

牛蒡子国家药品标准拟修订草案（拟修订部分）公示稿

牛蒡子

【浸出物】 照醇溶性浸出物测定法（通则 2201）项下的热浸法测定，用无水乙醇作溶剂，不得少于 27.0%。

饮片

【炮制】 牛蒡子 除去杂质，洗净，干燥。用时捣碎。

【性状】 【鉴别】 【检查】 【浸出物】 【含量测定】 同药材。

炒牛蒡子 取净牛蒡子，照清炒法（通则 0213）炒至略鼓起、微有香气。用时捣碎。

【性状】 本品形如牛蒡子，色泽加深，略鼓起。微有香气。

【检查】 水分 同药材，不得过 7.0%。

【鉴别】 【检查】（总灰分）**【浸出物】 【含量测定】** 同药材。

起草说明：增订牛蒡子药材、牛蒡子饮片和炒牛蒡子饮片的浸出物项。

起草单位：佛山市顺德区药品检验所

复核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

起草单位主要联系人：吕冠欣 何积芬 0757-22231130 0757-22207280